

证券代码：839207

证券简称：雅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476,1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0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5)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947.616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947.616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947.616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947.616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947.616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947.616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947.616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已发生金额 8053740.04 元，其中 5145005.53 元已履行审议程序，超出预计金额 2908734.51 元。采购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材料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199.9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林辉、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泽宇、罗子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